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6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稳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赵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简历

赵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曾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方：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松井股份财务部长。

高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5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克勤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1补选赵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21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原《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原《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1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总裁”，除同句外，是指公司的总裁和执行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所有管理制度和细则中对“总经理”的表述均指代“总裁和执行总裁”；对于“副总经理”的表述均指代“副总裁”。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发起人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以至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时（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银行贷款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可授权董事会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达至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时（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银行贷款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可授权董事会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审议本条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下同）行使表决权。 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其中，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 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下同）行使表决权。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普通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普通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 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时； （七）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0.5%以上但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时；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银行贷款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按照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的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本条前款规定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但不得违反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并公告而提供的担保，担保合同无效，上市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人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而定，财务总监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执行总裁各一名，副总裁人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而定，财务总监一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含董事会秘书）；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